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1〕125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荣誉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荣誉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引导学生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实现高水平发展，在现有学生学业荣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实施本科荣誉学士学位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均可申请荣誉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5%，且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习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

（二）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且以第一作者、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或参加学校认定的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国家级最高等次奖（第一位次），或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经专家认定的其他突出成绩。

（三）获得行远书院结业证书，且主修专业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第四条** 学部、各学院（中心）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学生在毕业审核期间向所在学部、学院（中心）提出荣誉学士学位申请，经学部、学院（中心）初审合格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条** 荣誉学士学位人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得荣誉学士学位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学生总数的 5%。

**第六条** 学校为荣誉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届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辛远征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